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GANG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3)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0,105	19,6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2,446	37,498
行政開支		(11,012)	(27,188)
融資成本	4	(325)	(4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1,545</u>	<u>10,782</u>
除稅前溢利	5	62,759	40,326
所得稅開支	6	(1,800)	(4,3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60,959</u>	<u>35,957</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0.66 港仙</u>	<u>0.39 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60,959</u>	<u>35,95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 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31,9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8,669)</u>	<u>23,993</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8,669)</u>	<u>(107,99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2,290</u>	<u>(72,0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488	635
投資物業	452,800	437,3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54,424	554,278
應收貸款	1,996	2,996
可供出售投資	-	505,498
預付款項及按金	3,787	4,028
其他資產	360	3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13,855</u>	<u>1,505,09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	1,594,351	1,080,205
應收貸款	151,000	173,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04	9,702
定期存款	3,992	46,957
現金及銀行結存	78,880	16,238
流動資產總值	<u>1,839,827</u>	<u>1,326,10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10	9,654
銀行貸款	-	7,500
應付稅項	-	145
流動負債總額	<u>5,910</u>	<u>17,2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3,917</u>	<u>1,308,8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47,772</u>	<u>2,813,89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1	2,196
遞延稅項負債	21,498	19,6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089</u>	<u>21,894</u>
資產淨值	<u>2,825,683</u>	<u>2,792,004</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3,053	93,053
儲備	2,732,630	2,698,951
總權益	<u>2,825,683</u>	<u>2,792,0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更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會計政策之變更

編製該等未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而該等未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惟於本期間之未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 收益作出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

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集合三個金融工具會計法之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調整初始應用時之累計影響。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 標準」）。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就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 SPPI 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表。於此類別之金融資產為符合 SPPI 標準及於以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其他金融資產按下文分類及其後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表。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見未來所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按此分類之股本工具。本集團將其上市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之減值評估規定。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或過渡時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按報價股本投資。此類別亦包括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 SPPI 標準或並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本集團之其中一項按報價股本工具已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過渡有關先前乃根據累計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按報價股本工具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後，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後開始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始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分類。嵌入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合約之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者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適用之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類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之 上市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498	1,080,205
一項按報價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 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上市股本投資	(505,498)	505,4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	<u>1,585,703</u>

本集團權益變動之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64	1,101,201
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收益由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 保留溢利	(90,364)	90,3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	<u>1,191,565</u>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耗蝕虧損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集團為所有貸款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差額會以類似於資產之初始有效利率進行貼現。

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運用簡化方法及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作出調整。

就債務金融資產（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貸款及債務證券）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預期信貸虧損，為全年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然而，倘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撥備將根據全年預期信貸損失計算。

本集團認為，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本集團未計及任何增強信貸之措施前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該金融資產屬違約。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c) 對沖會計

有關對沖會計之規定將令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活動更趨一致，財務報表更能反映該等活動之情況。有關規定放寬對沖有效性評估之要求，對沖會計或可採用更多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將對沖工具之可使用範圍擴闊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對沖項目之彈性。財務報表使用者將可獲取更多有關風險管理之資訊，以及掌握對沖會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對沖會計有關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來劃分業務單位，並得出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業務：

- (a) 財務管理分類從事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獲得相關上市股本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由放貸活動收取利息收入。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從事物業投資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本增值。
- (c) 物業租賃分類從事租賃由本集團直接擁有的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的資本增值。

本公司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按經營溢利或虧損作出評估之分類業務表現(惟若干方面有別於未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溢利或虧損)已詳述於下表。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管理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租賃 (未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類總數 (未審核) 千港元	調整 (附註) (未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收益	34,504	24,245	5,601	64,350	(24,245)	40,1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713	16,280	13,733	38,726	(16,280)	22,446
總收益及收入	<u>43,217</u>	<u>40,525</u>	<u>19,334</u>	<u>103,076</u>	<u>(40,525)</u>	<u>62,551</u>
本期間分類溢利	<u>36,356</u>	<u>33,819</u>	<u>15,774</u>	<u>85,949</u>	<u>(22,274)</u>	63,675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2,716)
本期間溢利						<u>60,95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管理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租賃 (未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類總數 (未審核) 千港元	調整 (附註) (未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收益	17,233	21,426	2,465	41,124	(21,426)	19,6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u>27,073</u>	<u>13,357</u>	<u>10,425</u>	<u>50,855</u>	<u>(13,357)</u>	<u>37,498</u>
總收益及收入	<u>44,306</u>	<u>34,783</u>	<u>12,890</u>	<u>91,979</u>	<u>(34,783)</u>	<u>57,196</u>
本期間分類溢利	<u>19,462</u>	<u>31,584</u>	<u>10,506</u>	<u>61,552</u>	<u>(20,802)</u>	40,750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4,793)
本期間溢利						<u>35,957</u>

附註：物業投資分類活動乃透過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因此，計算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及收入及本期間綜合溢利時，並無計及該可呈報分類之全部收益及收入及本期間有關不屬於本集團之溢利。

本集團之收益載於下文附註3。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源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境內。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期內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之淨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已收和應收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的總和。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u>收益</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24,843	17,11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661	119
租金收入總額	<u>5,601</u>	<u>2,465</u>
	<u>40,105</u>	<u>19,69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	7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		
公平值收益淨額	8,648	23,897
出售可認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股份之供股權收益	-	2,432
出售設備項目之收益	-	1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3,718	10,394
其他	15	23
	<u>22,446</u>	<u>37,498</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325</u>	<u>464</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折舊	<u>147</u>	<u>454</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本期間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一七年：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期內遞延稅項開支- 香港	<u>1,800</u>	<u>4,369</u>

現時並無潛在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未作撥備。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開支 511,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稅項抵免 385,000 港元)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內。

7.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派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持有2,000股本公司股份獲分派11股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股份為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按其當時在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本集團持有的51,179,018股港通股份(其為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作為中期股息。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未就該等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0,959</u>	<u>35,957</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05,276,756</u>	<u>9,305,276,75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東」）應佔未審核綜合溢利約61,0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25,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20,400,000港元或104%至40,100,000港元。物業租賃業務之租金收入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均分別增加3,1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此外，財務管理業務項下上市股本投資之整體股息收入亦自去年同期增加7,7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持有2,000股本公司股份獲分派11股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股份代號：00032)股份為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按其當時在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及支付本集團持有的51,179,018股港通股份作為中期股息(「實物分派」)。預期有關港通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有關實物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有關實物分派的公告。

除上述以外，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一七年：零)。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釐定股東收取實物分派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股東收取實物分派之資格。為符合收取實物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美國經濟維持適度的增長趨勢，各項主要經濟指標如失業率、非農業就業人數、工業生產、零售銷售及採購經理人指數等均呈現適度擴展。去年美國實施稅務改革後，消費者信心持續提升及經濟增強，並有助美國聯邦儲備局實施二零一八年積極加息。然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美國政府宣佈一系列保護主義措施，對中國、歐元區國家、加拿大及墨西哥提出徵收貿易關稅。就此，美國相關貿易夥伴均建議自美國進口貨品徵收報復性關稅。因此，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打擊投資者信心，並引發全球經濟面對大幅度下行風險威脅。

中國內地經濟亦維持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為6.7%。由於服務及消費行業之貢獻持續增加，致令中國經濟結構持續改善。然而，由於近期美國保護主義措施之威脅及人民幣急速貶值，市場日益關注與日俱增之中國經濟風險，尤其是中國正面對相對緊縮之貨幣政策及持續之去槓桿化。

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持續穩步增長，此乃歸功於主要經濟行業如旅遊及零售業及蓬勃房地產市場之強勁表現。低失業率、相對較低利率環境及因房地產市場表現向好所產生的正面財富效應均進一步刺激消費者信心及消費。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主要由於物業租賃業務及放債業務擴充所致。此外，本集團致力持續精簡其營運及人力資源，及於此期間進一步減少行政開支。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乃透過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經營，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渝太地產主要專注於知名的海外市場優質物業投資，現時於倫敦持有兩個優質物業，分別為位於 1 Chapel Place 的優質商業物業（「倫敦物業」）及位於 1 Harrow Place 的優質酒店物業（「倫敦酒店」）。

由於倫敦物業及倫敦酒店均位處倫敦中心優質地段之商業區，常對優質商業物業之租賃需求穩定及強勁，故渝太地產的租金收入於期內穩定地增長並錄得金額為2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1%。此乃主要歸因於整個期間租金適度地增長、且出租率亦近乎100%以及英鎊反彈所致。於期內，倫敦物業及倫敦酒店之租金收入分別等約11,7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9.3%及18.1%。

於呈報期結算日，渝太地產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重估後之價值總額約為1,209,300,000港元。鑑於該等倫敦物業之租賃需求持續穩定，渝太地產之投資物業重估於期內整體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12,300,000港元)。渝太地產於期內之除稅後溢利為3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00,000港元。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所經營之物業租賃業務乃直接透過持有位於香港之不同類別物業，包括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受惠於香港物業市道興旺，本集團可受惠於重續租約時合適的租金上升。期內物業租賃業務之租金收入為5,6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24%，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去年五月底收購其商業物業，其每月產生租金收入660,000港元（但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於呈報期結算日，物業租賃業務分類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經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重估為452,800,000港元，期內錄得之總公平值收益為1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00,000港元）。

財務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香港股市表現受到美國保護主義措施嚴重打擊，以致恆生指數由歷史高位急挫。美國宣佈之關稅及制裁削弱投資者信心並引發對全球經濟放緩之擔憂，從而進一步加劇市場波動。

由於本集團一直維持其上市股本投資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分散於不同工業及行業，連同持有若干派付股息之股票，故股市波動對本集團財務管理業務之影響已某程度上獲得管理及得以減低。儘管市況波動，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於期內表現較市場略佳，仍可錄得整體公平值收益8,6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值收益23,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期內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所收取之股息收入為2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100,000港元）。

自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擴充放債業務後，放債業務分部賺取之利息收入於期內大幅增加至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結餘為153,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港元於其後已清付。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中美之間日趨激烈之貿易糾紛於不久將來可能持續且並無任何磋商跡象，故全球經濟仍可能然充滿挑戰。預期中國內地經濟將會放緩。為此，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可能會容忍人民幣進一步貶值以支持出口。因此，此舉將進一步打擊投資者之信心，並增加中國與香港金融市場之波動。為了穩定經濟及減低關稅影響，中國中央政府最近宣佈一系列防守措施，例如適量放寬貨幣政策及實施若干積極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儘管於全球貿易糾紛日益加劇之影響下，預期香港經濟仍能維持穩定增長動力。香港增長動力能獲不同經濟因素堅固地支持，例如旅遊及零售銷售強勁反彈、接近全民就業下私人消費強勁及住宅市場表現興旺，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取得相對較佳表現。此外，預期香港將於實施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之發展下受惠，此舉可能進一步刺激對金融、專業及商業服務之需求。

鑑於可見未來之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財務業績表現持謹慎態度，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業務與金融市場有正面關連。相對上個財政年度所錄得之上市股本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103,9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八年財務管理業務之表現不太可能會取得任何改善。然而，本集團將積極爭取進一步擴充放債業務，於未來加強溢利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4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七年：零）。來自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至2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100,000港元）。由於自去年六月起擴充放債業務，故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至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去年五月底完成收購商業物業而產生每月租金收入約660,000港元，故本集團於期內之租金收入為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虧損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000,000港元）。99,300,000港元之減少主要由於當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一項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所致。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825,7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增加3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0.304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手頭現金、內部產生之資金，以及銀行貸款支付。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現金一般以港元短期存款為主。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為82,900,000港元，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上市股本投資之總計為1,677,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11.3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倍）及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83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8,8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及強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可供本集團動用之短期銀行信貸備用額約為150,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支出、主要資產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因美元掛鈎匯率而甚低。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對沖工具。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的本集團負債比率為不適用，因該比率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完全抵銷總負債後變為負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債務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合共約126,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20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予一般銀行貸款之擔保。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分別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渝太地產重大股本權益，並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渝太地產投資之賬面值為55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渝太地產之除稅後溢利為3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為1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00,000港元）。有關渝太地產期內表現之詳細討論載於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持有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權益，於過往年度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中渝置地之賬面值按公平值511,300,000港元列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500,000港元），並錄得公平值收益5,8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期內，本集團從中渝置地收取之股息收入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維持一個多元化組合，其賬面值為1,594,4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增加514,200,000港元。如前述，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重新分類本集團於中渝置地之投資。誠如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組合包括20間上市公司，當中包括港通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0）（「華潤醫藥」），該兩項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為693,400,000港元及271,500,000港元，佔組合賬面總值分別約43.5%及17.0%。儘管期內香港股票市場波動，惟本集團於港通及華潤醫藥之投資跑贏大市之表現令人滿意，期內錄得公平值收益分別為9,5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自港通及華潤醫藥收取股息收入分別為13,8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之未來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相關金融市場的相應表現，而該等表現可以十分波動。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宣派中期股息，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持有之港通股份。完成實物分派時，港通將不再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而本集團將不再從港通收取任何股息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回顧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現有計劃。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討論財務報告事宜。

自呈報期結算日起之重大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呈報期結算日起，概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項。

營運回顧

人力資源實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性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旨在提供激勵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並且吸引、挽留和鼓勵優秀員工。薪酬將考慮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通脹、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等因素而釐定。此外，以表現為基準之評核，例如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放時間和所承擔之責任均會被考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實有相當於16位工作人員。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酌情培訓資助。本公司亦提供酌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僱員表現。

附加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於涵蓋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因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載列委任董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委任書而偏離守則條文第D.1.4條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尤其基於本公司現時業務性質及營運架構之考慮，本公司認為目前安排更為合適及靈活。全體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職務已有相當時間，並清楚明白本公司與董事間現有委任之條款及條件。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業務之發展進度檢討本安排。

本公司將持續檢閱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最佳企業管治實務。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或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內其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均無其他重大變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緊隨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此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ugang.com.hk)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將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張松橋先生(主席)、袁永誠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慶新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梁啟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陸宇經先生、梁宇銘先生及吳國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